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臨床醫事人員訓練計畫-院際聯合訓練作業

一、 本院為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收訓外院之教學醫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

二、 受訓人員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受補助學員身分

- (一) 醫師：自領得醫師證書起四年內，且在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專科訓練容額內之醫師。
- (二) 其他各類醫事人員：自領得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四年內之其他醫事人員，含護理師(士)、藥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等人員。

三、 申請及受理作業：

(一) 申請作業

- 1. 時間：原則上應於訓練前一個月，必要時得依各職類與外院協商時間規定。
- 2. 程序：由擬送訓之外院備函文，檢附受訓者之證件影本，向本院教研組申請。

(二) 收訓費用依本院收費規定辦理，但各職類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收訓人員工作規範

- 1.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
- 2.工作規範：比照本院各職類訓練計畫單位及本院規定。
- 3.考核：依據本院各職類訓練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核。
- 4.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本院負責訓練單位主管依照本院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應通報臨床教研組及人事室知悉，必要時得停止其受訓，並函知送訓醫院處理。

(四) 院際訓練檢討會議：院際訓練合作會議由教研組召開本院各職類與合作醫院教學訓練會議，分別為送訓前協調會議、訓練期間不定期會議與期滿完訓後檢討會議，必要時各職類可依訓練需要自行召開或以電話聯繫、E-mail、公文方式並應記載相關紀錄。

(五) 結訓作業

- 1. 受訓學員因故中途停訓或訓練期滿結訓時所應完成的病歷紀錄等完成，並依規定辦理離院手續。
- 2. 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通過者，發給訓練證明。
- 3. 因故中途停訓、考核未通過者或未辦妥離院手續，不發給任何證明。

(六) 各單位聯繫窗口如下：

職類	訓練項目	聯絡窗口	聯絡方式	E-mail：
醫師	依據醫師院際聯合訓練計畫書內容執行	陳建廷醫師	(02)2610-1660 分機 2001	jtchen@balipc.gov.tw
護理師	依據護理師院際聯合訓練計畫書內容執行	許淑惠督導	(02)2610-1660 分機 2101	nursing@balipc.gov.tw
藥師	依據藥師院際聯合訓練計畫書內容執行	吳芝瑩藥師	(02)2610-1660 分機 2504	6636@balipc.gov.tw
臨床心理師	依據臨床心理師院際聯合訓練計畫書內容執行	謝孟晃心理師	(02)2610-1660 分機 2203	markhsieh@balipc.gov.tw
職能治療師	依據職能治療師院際聯合訓練計畫書內容執行	呂碧華職能治療師	(02)2610-1660 分機 2402	hwa@balipc.gov.tw